

國立中央大學

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

8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(89/06/19)

9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(94/01/18)

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(101/05/15)

101.06.20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為明確規範本所研究生修習學位之注意事項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若於入學前未曾修習管理學、統計學、經濟學、財務管理及行銷管理（指成績及格），應自行補修大學部學分，最遲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繳其補修證明。
- 第三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但未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。
- 第四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畢36個學分達畢業學分標準（含研究論文寫作6學分）。
- 第五條 本所必修課程為人力資源管理（先修課程：管理學）、組織理論與管理（先修課程管理學）、企業研究法（先修課程：統計學）、人力資源管理經濟學（先修課程：經濟學）、研究論文寫作I、研究論文寫作II。
- 第六條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配合參與本所辦理之各項教育、訓練、社會服務等有利學生學習之活動。
- 第七條 本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需獨立完成碩士論文，論文進度與程序如下表所示：

論文階段	研究生工作	本所配合事項	備註
指導教授	選定指導教授		研究生修畢十八學分後始得提出選定論文指導教授
論文計劃擬定階段	思考論文計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協助擬定研究方向及提供必要之幫助。 ● 論文指導教授可由校內、外助理教授（助理研究員）以上資格者擔任，指導教授如由校外者擔任，須由本所教師共同指導。 	
論文口試	完整論文打字稿需於口試排定日期前七天送達口試委員。	● 按照學校學位考試規定完成論文口試。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研究生提出完整論文的同時，必須附提一份以論文為基礎所撰寫之學術期刊格式之中英文摘要。 ● 若口試未通過，則延至下學期口試。

- 第八條 若研究生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，需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表，經所長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